

省道 S386 线阳春岗南至河东段路面
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工程监理）
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业主：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日期：2024 年 9 月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 S386 线阳春岗南至河东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阳春市岗美镇那漠村委会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安费为 670.6725 万元，线路总长 8km。按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建设，标准路基宽度均为 8.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7 米，加铺 5cm 均厚 G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并对旧破损严重路面进行病害修复。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不足自筹。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和缺陷责任期满止。

五、服务费用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控制价为 179700 元，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70%，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100%。

六、主要监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最低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 名，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

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在供应方的注册办理情况证明。

2、驻地监理，1名，须持有交通行业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和在供应方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截图）。

七、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在满足（一）、（六）的条件下，供应方价格低者中标。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